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184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場地自即日起有條件開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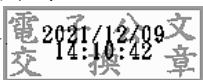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即日起開放本市所轄高、國中校園場地租借及使用並定期進行消毒；國小因學童未施打疫苗，爰尚僅開放室外場地租借及使用，室內仍維持不開放。
- 二、有關租借、使用場地者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場館動線入場維持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、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。
 - (二)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時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仍應戴口罩。
 - (三)學校或租借人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消毒，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。
- 三、倘校內有重大工程進行中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，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操場開放時間，並應與社區居

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四、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最新公告宣導(含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)，並請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